

## 香港包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証券有限公司

### 聯席經辦人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依照香港公開發售，本集團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將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如果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香港包銷商可終止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自行或促使認購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

(a)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發售通函所載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要的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於作出之時已經或變得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上述任何文件的任何預測、意見、意願或期望非公平誠實，且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即構成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ii) 任何保證人於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被違反(或在複述時會構成所述情況)；或
- (iv) 任何包銷協議的任何各方(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 包 銷

---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盈利、狀況、業務、業務事務、資產與負債、財產、經營業績、利潤、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表現或聲譽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有機會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
  - (vi) 本集團、任女士及 Queen Media 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監管或行政調查或索償，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遭有關當局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vii)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須根據任何彼等於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b) 若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導致或可能導致或顯示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加拿大、歐盟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日本或新加坡(各自均為「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上述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與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或頒佈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冰暴、民亂、戰爭、暴動、暴亂、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相關／變種疾病)、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
  - (i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預先存在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v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以上(A)段所述證券交易所所在相關司法權區實施或宣佈或實施或宣佈影響相關司法權區或以上(A)段所述證券交易所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A)全面禁止、暫停、限制或規限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

---

## 包 銷

---

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或(B)有關機關宣佈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兌換率或海外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直接或間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ix) 授出指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其指定到期日之前須負責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管如何產生及是否有任何保險涵蓋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有關風險實現的潛在變動事件；或
- (xiii)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配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認購及銷售股份所用的其他文件)；或
- (xvi)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喪失擔任公司管理人員的資格；或
- (xvii) 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離任；或
- (xviii)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且於(b)(i)至(b)(xviii)的任何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有機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以重大不利的方式影響或可能會影響或將影響所述者；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有機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可能或將導致按預定方式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或不合宜或不可能。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指定的情況則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否則其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註冊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我們的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會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會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悉該等事項後，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告要求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止期間任何時間採取下列行動：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受認購、抵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押記、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利或分派的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上述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利或分派的權利)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上文(a)或(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有關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任女士及 Queen Media 的承諾

任女士及 Queen Media 各自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我們每一方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

- (A) 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並須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其控制的公司及其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 (a) 直接或間接發售、接受認購、抵押、按揭、押記、出售、借出、轉讓、訂約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處置或另行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或安排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其中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



---

## 包 銷

---

換為或可交換為或有權收取任女士或 Queen Media (包括以託管人持有者) 直接擁有(不論現時擁有或其後取得), 或任女士或 Queen Media 擁有實益所有權的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 或任何有關股本或債務資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利或分派的權利)(統稱為「相關證券」); 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 將任何相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股利或分派的權利)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 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相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及

- (B) (a)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倘緊隨轉讓或處置, 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 其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則其不會訂立上述A(a)、A(b)或A(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 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 倘其訂立上述任何交易, 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 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任女士及 Queen Media 各自進一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我們每一方承諾, 於首六個月期間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結束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其將就以下事項遵守上市規則:

- (a) 倘其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任何有關股本附帶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投票、股利或分派的權利), 則會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其性質; 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會出售、轉讓或處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或本公司證券附帶的權益或權利, 則會即時以書面方面通知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

## 包 銷

---

我們亦會於獲任女士及／或 Queen Media 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以書面方式知會聯交所，並於獲悉該等事項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方式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 佣金及開支

本集團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2.6%，當中香港包銷商將會支付全部分包銷佣金(如有)。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本集團可酌情向包銷商支付根據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的購買價總額0.5%的額外獎勵費。

### 彌償保證

本公司、任女士及 Queen Media 各自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集團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集團預期將於緊隨發售價釐定後，於2013年7月4日或前後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受其當中所載條件所限，將名列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最多30日前，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後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0,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並將(其中包括)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銀國際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作出獨立性聲明，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於主板以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 佣金及開支總額

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2.46港元(即既定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11港元至2.81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開支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0.003%、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2.7百萬港元(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集團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